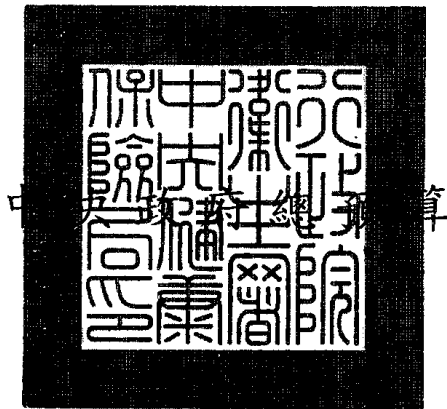


22-5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單位預算  
(法定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編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普通公務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書 表 名 稱

一、預算總說明	1~ 12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 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 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 2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科技發展工作	25~ 28
2.一般行政	29~ 30
3.健保業務	31~ 43
4.第一預備金	4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6~ 47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8~ 4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0~ 51
(六)人事費分析表	5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4~ 5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6~ 5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8~ 5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60~ 61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64~ 69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0~ 71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2~97

# 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第 2 條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 (一)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二)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業務、醫療費用支付業務及醫務管理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四)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特材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五)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審查業務與醫療品質提升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六)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執行業務之綜合規劃。
- (七)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八)其他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一)承保組職掌：

- 1.承保法規之擬議、作業規則及標準作業流程之研訂。
- 2.各類目投保金額調整之擬議及投保金額查核原則之研訂。
- 3.保險費與滯納金之核計、徵收、催收、銷帳、強制執行及報列呆帳作業之規劃。
- 4.保險憑證之規劃及管理原則之研訂。
- 5.承保資料檔與作業系統之規劃及健保紓困基金貸款業務之規劃。
- 6.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承保事項查處原則之研訂及違法案件之移送。
- 7.承保業務之研究發展、統計分析及技術促進。
- 8.其他有關承保事項。

(二)財務組職掌：

- 1.財務法規之擬議、作業規則及標準作業流程之研訂。
- 2.保險費率之精算、健保財務收支之研析及各項健保政策財務收支影響之分析。
- 3.保險資金與安全準備之運用及資金運用收益之統計。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4.代辦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之收回及代位求償請款之辦理。
- 5.政府補助款、保險收入、罰鍰之收繳及醫療費用之撥付。
- 6.保險財務之現金、有價證券、票據之出納保管登記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 7.財務業務之研究發展、統計分析及技術促進。
- 8.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三)醫務管理組職掌：

- 1.醫務管理法規之擬議、作業規則及標準作業流程之研訂。
- 2.醫療費用協定之擬議及各部門醫療費用總額之管理。
- 3.支付方案之規劃及支付標準之擬訂。
- 4.醫療費用申報與支付業務之規劃、醫療費用溢付款訴追及報列呆帳之處理。
- 5.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業務之規劃、山地離島與偏遠地區醫療業務之規劃及管理。
- 6.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醫療給付或保險對象領取保險給付查處原則之研訂及違法案件之移送。
- 7.醫務管理業務之研究發展、統計分析及技術促進。
- 8.其他有關醫務管理事項。

(四)醫審及藥材組職掌：

- 1.醫療服務審查、藥價基準與特殊材料法規之擬議、作業規則及標準作業流程之研訂。
- 2.醫療服務審查人力、規範、作業之研訂及管理。
- 3.電腦自動化審查及檔案分析審查之研訂。
- 4.醫療服務品質指標、監控、輔導改善及資訊公開之研訂。
- 5.藥品之收載、核價、交易價格之調查、調整或品項之刪除及費用之監控。
- 6.特殊材料支付品項之收載、核價、價格調查、調整之研訂及費用之監控。
- 7.醫療服務審查、藥品、特殊材料業務之研究發展、統計分析及技術促進。
- 8.其他有關醫審及藥材事項。

(五)企劃組職掌：

- 1.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目標之研訂。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2. 保險人業務興革及技術發展之促進。
3. 業務計畫執行之追蹤、管制與考核、業務作業規則及標準作業流程之考核。
4. 國際合作交流業務之聯繫、參與、規劃、辦理及國際健保資訊之蒐集。
5. 相關法令執行疑義之意見提供、重要訴訟案件之協辦與業務相關法規之彙編及印行。
6. 保險業務宣導與本局人員專業培訓之規劃、辦理及評估。
7. 其他有關企劃事項。

(六) 資訊組職掌：

1. 資訊系統與資訊安全之整體規劃、設計、推動、維護、檢討評核及教育訓練之籌辦。
2. 電腦軟硬體設備、資料庫、整體網路之建置、規劃及管理。
3. 電腦設備、網路之使用效率評估、監控、分析及調整。
4. 電腦主機與其週邊設備之操作、管理、維護及故障處理。
5. 保險憑證品質與安全之提升、資訊管理中心之建置及管理。
6. 內、外部整合性資訊平臺之規劃及管理。
7. 資訊業務之研究發展、統計分析及技術促進。
8. 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七) 秘書室職掌：

1. 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
2. 國會聯絡及公關業務。
3.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八)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九) 會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十)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十一) 臺北、北區、中區、南區、高屏及東區業務組之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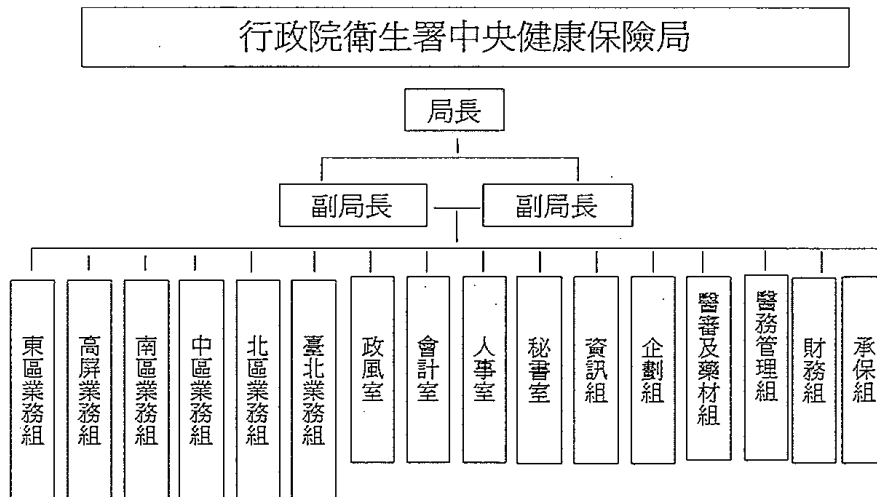
1. 承保業務之受理及執行。
2. 保險對象與投保單位之輔導、查核作業之執行及行政救濟事件之辦理、保險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憑證之核發。
3. 保險費及滯納金之收繳、欠費之催收、訴追、報列呆帳相關作業之辦理。
  4. 為民服務與輔導納保作業之執行及健保紓困基金貸款業務之辦理。
  5. 醫事服務機構申請特約作業、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輔導、查核與違規案件之核處及行政救濟事件之辦理。
  6. 醫療費用核付業務之執行、醫療費用溢付款之訴追及報列呆帳之處理。
  7. 醫療品質提升業務與其他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之執行及技術促進。

三、

(一)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預算員額說明表：

科目	員額(單位：人)										說明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57000000 衛生署主管 0057600000 中央健康保險 局 6657600100 一般行政	2,913	2,913	165	166	69	69	41	41	3,188	3,189	表列員額為本局總員額，惟應業務需要，門診中心現有員額290人，暫派該中心工作。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貳、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配合衛生署 99~102 年中程施政計畫之「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弱勢就醫權益」及「改善健保財務，減少收支短絀」兩項施政目標，以「提供保險醫療服務，增進全體國民健康」為使命，並以「提升品質、關懷弱勢、健保永續」為願景。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 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弱勢就醫權益：

1. 優先照護醫療弱勢，落實照顧罕見疾病病人，加強身心障礙者的健康照護及新制身心障礙整體評估，提升身心障礙者醫療照護品質，強化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提高山地離島病患的醫療品質及醫療利用之可近性。
2. 配合二代健保，規劃各項準備工作，擴大資訊公開，確保永續經營。持續辦理整合性門診服務試辦計畫及逐步導入全民健保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減少醫療浪費，提升醫療品質。

(二) 改善健保財務，減少收支短絀：

1. 配合二代健保修法，規劃相關作業執行措施，確保健保永續經營。
2. 積極實施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減少財務收支短絀。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弱勢就醫權益	1. 山地離島地區醫療服務次數比	1	統計數據	山地離島地區平均每人全年門診次數÷全國平均每人全年門診次數×100%≥100%	100%
	2. 高風險、高心力投入之醫事科健保支付調整方案	1	進度管控	1. 研擬方案得基本分 80 分。 2. 與醫界開始進行協商，加 10 分；完成支付標準之修訂，加 10 分，最高加 20 分。	100 分
二 改善健保財務，減少收支短絀	1. 投保金額查核	1	統計數據	以前三年平均實績值為基準	17.6 億元
	2. 落實執行費率調整為 5.17% 後之保費收入	1	統計數據	當年保費收入達成率 = (實際數/預估數)×100%≥100%	100%
	3. 醫療院所查核	1	統計數據	醫療院所訪查率 = 訪查醫事服務機構家數/本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家數×100%	2.6%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8)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創造全民健保價值，保障醫療平等	1.山地離島地區醫療服務次數比	100%	<p>1.計畫目的： 全民健保的基本精神為增進全民健康及促進原住民地區暨山地離島地區之醫療服務，以維護全民之健康。</p> <p>2.挑戰及困難： 鑑於山地離島地區，地處偏遠及交通不便，承作醫院所提供醫療服務阻礙重重，攜帶醫療服務器材遠較平地困難，醫療服務人員因長途跋涉所需之時間非一般平地服務的時薪可予比擬，輔導山地離島地區的保險對象，更需要充分之耐心與愛心始得完成任務。</p> <p>3.目標值達成分析： 為達成 98 年目標值「山地離島地區平均每人全年門診次數÷全國平均每人全年門診次數×100%=100%」之目標值，本局積極推動各項服務措施，本局各分區業務組定期於轄區內 IDS (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 計畫鄉鎮，皆定期辦理檢討督導委員會議，參與者包括當地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承作醫院，對於所提供的醫療服務及鄉民需求，進行瞭解及檢討。截至 98 年 12 月底，克服種種困難，辦理完成 48 個鄉鎮之 IDS 檢討督導委員會。同時管理與督導所合作之醫院的醫療服務能平均分配，並全力投入各項醫療資源。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山地離島地區平均每人全年門診次數/全國平均每人全年門診次數=16.64/14.88*100%≥100%，已超過 98 年之目標值 100%以上，全民健保為保障全民之就醫權益，對於山地離島偏遠地區，以登高涉水克服困難的精神，與合作醫院派員直接到達不同的山地離島地區服務保險對象，並依據當地的生活型態提供不同的醫療服務，且對於弱勢族群予以納保輔導及協助就醫，確實發揮全民健保保障全民之精神。</p> <p>4.98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 (1)為配合當地居民需求，特別辦理在地化宣導活</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動或實地訪視，如新竹縣尖石鄉之「愛在尖石、建構健康」、桃園縣復興鄉之「元氣桃花源-泰福氣、泰安康」、「馬祖 IDS 掛牌暨醫療院所醫事人員 H1N1 新流感教育訓練」、「霧社醫療中心啓用典禮」等多項活動，以建立情感。</p> <p>(2)合作醫院所派出之工作人員針對當地居民的健康特性需要，設計不同的健康促進計劃班，如花蓮秀林鄉 IDS 計畫之戒酒班、戒檳榔班或肺結核防治班。給予不同的輔導，以達本局促進全民健康之目的。</p> <p>(3)因應八八風災等重大災變致山地鄉交通嚴重受阻且醫療需求大，儘速規劃「重建期之 IDS 強化醫療服務專案」，增加額外投入經費、巡迴醫療服務人力、專科別(如精神科)及增設臨時醫療站等，包括高雄縣桃源鄉、那瑪夏鄉、茂林鄉及屏東縣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p> <p>(4)積極參與「啓動部落-規劃原住民健康促進法案」之 IDS 相關諮詢協助。</p> <p>(5)山地離島地區的服務滿意度從 97 年的 89% 提升到 92.5%，足見本局的努力，民眾看得見。</p> <p>(6)綜上，本局盡力推動的 IDS 計畫，期對於山地離島偏遠地區的居民之健康維護可達高效益及增進就醫的可近性。</p>
	2.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病人數	26%	<p>1.計畫目的： 為促進全民健康，對於慢性疾病的患者予以專業輔導，提高其生活品質，並降低併發症。</p> <p>2.挑戰及困難： 為提升方案照護之品質，98 年計畫目標除推廣增加參與率外，同時自 98 年起實施退場機制，使執行成效較差之院所選擇自動退出本方案，以確保照護品質。又對於經審查檢核發現登載不實者，本局不予支付該筆管理照護，影響院所參與意願。另 88 風災造成南部部分醫院暫停營業，大型醫院收治受傷災民、病患，無暇提供參與方案病患追蹤管理衛教等照護措施，且不及於短期內恢復，增加執行困難度。</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3.目標值達成分析： 為達成服務民眾之目標，98 年目標值為「參與人數÷預估糖尿病人數×100%=26%」，經由本局主動提供適合收案病患名單，輔導院所加強收案，並以新收案率≥30%為獎勵之門檻指標，再搭配收案人數需≥50 人，及將照護率列入重要管理指標，定期監控分析改進。另辦理多場糖尿病方案研討會，增加與院所溝通協助解決疑難，經多方努力之措施，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目標值公式計算：214,340 人/777,748 人*100%=27.56%，超過原訂目標值 26%。</p> <p>4.98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 (1)為提升結果面品質指標良率上升，不良率下降之品質，本局分析歷年新收案 1 年後之 HbA1c、LDL 的檢驗值，皆呈現良率上升，不良率下降之趨勢，94-97 年度新收案者 HbA1C &lt;7%控制良好個案占率平均由 25.5%增加至 34.5%，增加 9 個百分點；不良率 HbA1C&gt;9.5%控制不良個案占率平均由 27.5%降低至 13.1%，減少 14.4 個百分點；LDL≤130 之平均良率由 66.6%增至 77.3%，增加 10.7 個百分點。 (2)為達成品質指標參與方案者醫囑的遵循率之提高，有助於減少未來併發症的產生，本局對於參與方案之個案糖尿病重要檢查執行率皆遠高於未參加方案者，HbA1C、眼底鏡鏡檢與尿液微量白蛋白參與方案者較未參加方案者分別高 35、49 及 43 個百分點，其中 HbA1C 參與方案者執行率更高達 100%。</p>
	3.氣喘醫療給付改善方案病人數	35.4%	<p>1.計畫目的： 為促進全民健康，對於慢性疾病的患者予以專業輔導，提高其生活品質，並降低併發症。</p> <p>2.挑戰及困難： 為提升方案照護之品質，針對醫師半年追蹤率未達 12%者，實施退場機制，嚴格執行照護品質之管控，致執行成效較差之院所醫師自動退出本方案。另訂定限縮收案條件，最近 60 天曾在該院所同醫師診斷為氣喘至少就醫達 2 次(含)以上</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者，才得收案，亦影響院所參與意願，加上 88 風災造成南部部分醫院暫停營業，大型醫院收治受傷災民、病患，無暇提供參與方案病患追蹤管理衛教等照護措施，且不及於短期內恢復，也成為 98 年度的實施困難的原因。</p> <p>3.目標值達成分析： 為達成 98 年目標值「參與人數÷預估氣喘病人數×100%=35.4%」之目標實有困難，惟本局仍致力於執行照護品質管控之責，克服種種困難，另針對符合本方案收案條件之個案，本局各分區業務組已加強輔導院所將其列入收案對象，以促進全民健康，降低併發症發生；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目標值公式計算：115,823 人 / 308,375 人 * 100% = 37.56% 之目標，實屬戮力實施之結果。</p> <p>4.98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本局為了解實施成效，分析參與追蹤 5 年之個案，參與計畫者，其平均每人門診就醫次數、平均每人醫療費用及藥費是否逐年下降，結果發現，相較一般氣喘病人，平均每人氣喘就醫次數及藥費、醫療費用均呈減緩上升之趨勢，足見本局實施之成效，分別說明如下：</p> <p>(1)參與氣喘方案者，因照護良好，門診次數已逐年下降，由 93 年 9.47 次降至 98 年 4.54 次（減少 52%），年平均減少達 14.25%。</p> <p>(2)參與本方案個案與一般氣喘病人比較，發現參與方案之每人平均住院及急診次數均呈下降穩定趨勢，以每人平均住院為例，98 年參與方案每人平均住院次數 0.015 次，較一般氣喘病人 0.026 次減少 0.011 次。</p> <p>(3)另 98 年參與方案每人平均急診次數 0.056 次，較一般氣喘病人 0.095 次減少 0.039 次。</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上(99)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弱勢就醫權益	山地離島地區醫療服務次數比	<p>1.計畫目的： 全民健保的基本精神為增進全民健康及促進原住民地區暨山地離島地區之醫療服務，以維護全民之健康。</p> <p>2.目標值達成分析： 為達成 99 年目標值「山地離島地區平均每人全年門診次數+全國平均每人全年門診次數×100%=100%」之目標值，本局積極推動各項服務措施，本局各分區業務組定期於轄區內 IDS 計畫鄉鎮，皆定期辦理檢討督導委員會議，參與者包括當地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承作醫院，對於所提供的醫療服務及鄉民需求，進行瞭解及檢討。截至 99 年 1-10 月底，山地離島地區平均每人全年門診次數/全國平均每人全年門診次數=9.83/9.515*100%≥100%，已達年度目標值。</p>
改善健保財務，減少收支短絀	投保金額查核	<p>1.99 年 4 月起執行以勞退月提繳工資、勞保投保薪資、薪資所得、營利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比對健保投保金額作業，對於低報者予以逕調投保金額。截至 99 年 12 月計增加保險費收入 10.55 億元。</p> <p>2.本局各分區業務組自 99 年 1 月起，即視轄區投保單位特性之不同，展開自行查核作業，截至 99 年 12 月止，計增加保險費 6.57 億元。</p> <p>3.各項查核作業截至 99 年 12 月計費月止，總計增加保險費收入 17.12 億元，成效良好，已達成目標值 16.76 億元。</p>

# 主 要 表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項	目	節	名	目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稱	244,155	304,729	-	-60,57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561	67,354	-	-35,793		
	197			0457600000 中央健康保險局		31,561	67,354	-	-35,793		
		1		0457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621	27,367	-	-20,746		
			1	0457600101 罰金罰鍰		6,621	27,367	-	-20,74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對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投保或繳納保險費，處以罰鍰之收入2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520千元。 2. 對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或申報醫療費用者，處以罰鍰之收入6,3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226千元。	
			2	0457600300 賠償收入		24,940	39,987	-	-15,047		
			1	04576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4,940	39,987	-	-15,04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65條規定扣減醫療費用之賠償收入23,9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873千元。 2.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9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74千元。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1,078	235,982	-	-24,904		
	211			0557600000 中央健康保險局		211,078	235,982	-	-24,904		
		1		05576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0,073	222,620	-	-22,547		
			1	0557600102 證照費		200,073	222,620	-	-22,54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健保IC卡換補發收入20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2,120千元。 2. 安全模組換補發收入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27千元。	
			2	0557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005	13,362	-	-2,357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0557600305						
		1	資料使用費		9,110	11,275	-	-2,165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線上領取電子招標文件、探購標單、出售雙月刊及個人、保險公司申請就醫記錄資料等收入。
			055760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586	1,735	-	-149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使用停車場租金收入及辦公場地租借收入。
			0557600313						
		3	服務費		309	352	-	-43	本年度預算數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書面申報醫療費用之電子資料處理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16	140	-	76	
	205		0757600000	中央健康保險局	216	140	-	76	
		1	07576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16	140	-	7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物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300	1,253	-	47	
7			1157600000	中央健康保險局	1,300	1,253	-	47	
	203		1157600900	雜項收入	1,300	1,253	-	47	
		1	11576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300	1,253	-	47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信義大樓其他機關分攤大樓共同設施成本之收入。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22				0057000000		衛生署主管	5,649,653	5,876,079	-226,426		
	5			0057600000		中央健康保險局	5,649,653	5,876,079	-226,426		
				5257600000		科學支出	55,712	-	55,712		
			1	5257600300		科技發展工作	55,712	-	55,712		1.本年度預算數55,712千元，包括業務費33,916千元及設備及投資21,796千元。 2.本科目係新增，本年度預算數55,712千元，係辦理創造全民健保價值科技計畫所需經費。
				6657600000		社會保險支出	5,593,941	5,876,079	-282,138		
			2	6657600100		一般行政	2,943,951	2,992,889	-48,938		1.本年度預算數2,943,951千元，包括人事費2,858,185千元、業務費68,592千元、設備及投資15,536千元及獎補助費1,63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858,1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30,84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5,7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台北信義大樓外牆整修等經費18,092千元。
			3	6657600200		健保業務	2,649,890	2,883,090	-233,200		1.本年度預算數2,649,890千元，包括業務費2,473,860千元、設備及投資174,130千元及獎補助費1,9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比較如下： (1)承保業務1,521,6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健保IC卡首發遺失換補發與委託職業工會、農漁會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等經費47,209千元。 (2)財務業務41,0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保費收入及醫療費用匯撥等經費4,557千元。 (3)醫務管理業務107,2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審查中醫、牙醫、西醫基層及醫院總額支付制度等經費11,919千元。 (4)醫審及藥材業務3,5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藥品、特殊材料及醫療服務審查等經費390千元。 (5)健保資訊業務326,3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保險資訊整合平台及憑證安全管理等經費44,624千元。 (6)企劃及綜合業務45,3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業務宣導等經費13,722千元。 (7)推動及應用國際疾病分類業務7,2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國際疾病分類編碼人員培訓及認證等經費15,25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4	66576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0	(8)各分區業務組業務597,5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承保案件受理收繳及醫療費用給付案件受理核付等經費95,529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附 屬 表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57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576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6,621	承辦單位	分區業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對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未依規定投保、繳納保險費或申報醫療費用應繳之罰款。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及醫事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21	
	197			0457600000 中央健康保險局	6,621	
		1		0457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621	
			1	0457600101 罰金罰鍰	6,621	對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投保或繳納保險費及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或申報醫療費用者，處罰鍰之收入，估如列數。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57600300 賠償收入	-04576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4,940	承辦單位	秘書室、分區業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未依處方箋或病歷記載提供醫療服務、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療服務、處方箋之處方或醫療費用申報內容與病歷記載不符、未記載病歷申報醫療費用及除規定外，有容留人員違反醫事人員法令，擅自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醫療業務，且該人員經衛生主管機關處分或經判刑確定等情事，扣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10倍醫療費用之罰款收入。
2. 廠商逾期或違約之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65條。
2. 採購契約罰則。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940	
	197			0457600000 中央健康保險局	24,940	
		2		0457600300 賠償收入	24,940	
			1	04576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4,940	1.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65條扣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10倍醫療費用之罰款收入23,979千元。 2. 廠商逾期或違約之罰款收入961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6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6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00,073	承辦單位	承保組、醫務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處理保險對象因遺失、毀損及變更基本資料等健保IC卡換補發工本費收入。
2. 處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遺失或毀損等安全模組換補發工本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收費標準」計收。
2. 依「健保IC卡建置計畫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安全模組申請作業規範」計收。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11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0,073	
				0557600000		
				中央健康保險局	200,073	
				05576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0,073	
				0557600102		
				證照費	200,073	1. 健保IC卡換補發工本費收入200,000千元(200元*1,000,000張)。 2. 安全模組換補發工本費收入73千元(500元*145張)。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76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9,110	承辦單位	企劃組、秘書室及分區業務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線上領取電子招標文件、採購標單、出售雙月刊及個人、保險公司申請就醫記錄資料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電子採購作業辦法」計收。
2.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計收。
3. 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計收。
4. 依「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對外提供資料收費標準」計收。

金額				及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110		
	211			0557600000 中央健康保險局	9,110		
		2		0557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110		
			1	0557600305 資料使用費	9,110	1. 廠商線上領取電子招標文件、採購標單及出售雙月刊等收入189千元。 2. 提供就醫記錄資料收入8,921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76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586	承辦單位	秘書室、分區業務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 員工使用停車場租金收入。			1. 依照「財政部97年1月2日台財庫字第09603518			
2. 辦公場地租借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支付			320號函」辦理。			
制度執行委員會台北區委員會之租金收入。			2. 辦公場地租賃契約。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86	
	211			0557600000 中央健康保險局	1,586	
		2		0557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86	
			2	05576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586	1. 員工使用停車場租金收入1,454千元。 2. 辦公場地之租金收入132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760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309	承辦單位	分區業務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書面申報醫療費用之電子資料  
處理費收入。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計收。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9	
	211			0557600000 中央健康保險局	309	
		2		0557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9	
			3	0557600313 服務費	309	書面申報醫療費用之電子資料處理費收入估如列數。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76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16	承辦單位	秘書室、分區業務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資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16	
	205			0757600000 中央健康保險局	216	
		1		07576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16	出售廢舊財物收入估如列數。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57600900 雜項收入	-11576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3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其他機關分攤大樓共同設施成本之收入。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300	
	203			1157600000 中央健康保險局	1,300	
		1		1157600900 雜項收入	1,300	
			1	11576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300	其他機關分攤大樓共同設施成本之收入估如列數。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6003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55,712
-----------	-------------------	------	--------

計畫內容：

1. 建立連續性照護模式研究
2. 我國醫療科技評估之研究
3. 採多元方式籌措健保財源之可行性研究
4. 網路化(Web-based)智慧型專業審查模式研究
5. 二代健保財務系統規劃與研究
6. 建立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及亞洲國家藥品及特材價格資訊及網絡平台之可行性研究
7. 保險對象就醫權益監測模式之先驅研究
8. 二代健保制度保險費收繳相關議題之研究
9. 建置健保法學知識數位平台研究

預期成果：

1. 促使健保提供的急性醫療照護與未來長照保險提供的長期照護順利銜接。
2. 藉由檢視再評估健保給付藥品及特材之結果，建立藥材合理的退場機制及制訂更完善之藥品給付規定。
3. 研議健保財務可能之收入來源，確保健保永續經營。
4. 提供開發專業審查資訊系統及如何利用電腦於電子病歷資訊中搜尋有用之資訊進行自動化審查等利用之參考。
5. 精進電子病歷於健保醫療服務專業審查之運用功能。
6. 規劃未來二代健保財務模擬方式，提升健保精算公信力。
7. 隨時掌握各國保險機構最新藥品給付資訊及參考各國保險機構藥品給付政策。
8. 將本局持有之過去相關健保資料，進行回顧性及建檔，並透過民意監測，蒐集民眾意見，建立實證資料。
9. 進行二代健保保險費收繳相關議題研究，探討二代健保扣繳單位扣繳及通報作業與稅收申報結合可行性及實際作業規劃，作為二代健保規劃之參考。
10. 借助資訊科技，達到法學知能之創新及分享，強化同仁依法行政之能力並提升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創造全民健保價值科技計畫	55,712	承保組、財務組、醫務管理組、醫審及藥材組、資訊組、企劃組	為促進健保能永續經營，委託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科技研究評估計畫，作為政策改進及實務執行的依據，編列經費明細如下： 1. 辦理建立連續性照護模式研究計畫所需經費31,628千元： (1)業務費18,128千元： <1>訓練費850千元。 <2>一般通訊費1,400千元。 <3>照護評估量表及資源耗用群組系統資料查詢使用費2,000千元。 <4>保險費250千元。 <5>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演講鐘點費及案件審查稿費等150千元。 <6>委託機關學術團體辦理建立連續性照護模式及評估人員培訓等經費12,888千元。 <7>文具紙張等物品350千元。 <8>國內旅費150千元。 <9>短程車資90千元。
0200 業務費	33,916		
0201 教育訓練費	875		
0203 通訊費	1,774		
0215 資訊服務費	4,428		
0231 保險費	2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70		
0251 委辦費	24,528		
0271 物品	382		
0279 一般事務費	148		
0291 國內旅費	415		
0295 短程車資	146		
0300 設備及投資	21,79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796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6003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55,7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2)設備及投資13,500千元：開發本土化急性後期照護服務模式之評估量表、照護資源耗用群組系統及支付系統平台。</p> <p>2.辦理我國醫療科技評估之研究計畫所需經費3,001千元：</p> <p>(1)業務費3,001千元：</p> <p>&lt;1&gt;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及案件審查稿費等120千元。</p> <p>&lt;2&gt;委託健保已給付藥品及特材之評估研究經費2,831千元。</p> <p>&lt;3&gt;紙張文具等物品10千元。</p> <p>&lt;4&gt;辦理計畫所需印刷等一般事務費10千元。</p> <p>&lt;5&gt;國內旅費30千元。</p> <p>3.辦理多元方式籌措健保財源之可行性研究計畫所需經費1,504千元：</p> <p>(1)業務費1,504千元：</p> <p>&lt;1&gt;一般通訊費10千元。</p> <p>&lt;2&gt;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演講鐘點費及案件審查稿費等70千元。</p> <p>&lt;3&gt;委託多元方式籌措健保財源之可行性研究經費1,404千元。</p> <p>&lt;4&gt;辦理計畫所需印刷等一般事務費10千元。</p> <p>&lt;5&gt;國內旅費10千元。</p> <p>4.辦理網路化(Web-based)智慧型專業審查模式研究計畫所需經費8,909千元：</p> <p>(1)業務費1,270千元：</p> <p>&lt;1&gt;訓練費25千元。</p> <p>&lt;2&gt;數據通訊費354千元。</p> <p>&lt;3&gt;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及案件審查稿費等161千元。</p> <p>&lt;4&gt;委託研究網路化(Web-based)智慧型專業審查模式經費650千元。</p> <p>&lt;5&gt;文具紙張等物品12千元。</p> <p>&lt;6&gt;辦理計畫所需印刷等一般事務費10千元。</p> <p>&lt;7&gt;國內旅費48千元。</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6003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55,7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lt;8&gt;短程車資1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7,639千元：開發網路化(Web-based)智慧型專業審查資訊系統7,639千元。</p> <p>5.辦理二代健保財務系統規劃與研究計畫所需經費1,507千元：</p> <p>(1)業務費1,507千元：</p> <p>&lt;1&gt;一般通訊費10千元。</p> <p>&lt;2&gt;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演講鐘點費及案件審查稿費等80千元。</p> <p>&lt;3&gt;委託二代健保財務系統規劃與研究經費1,397千元。</p> <p>&lt;4&gt;辦理計畫所需印刷等一般事務費10千元。</p> <p>&lt;5&gt;國內旅費10千元。</p> <p>6.辦理建立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及亞洲國家藥品及特材價格資訊及網絡平台之可行性研究計畫所需經費3,017千元：</p> <p>(1)業務費3,017千元：</p> <p>&lt;1&gt;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及亞洲國家藥品及特材價格資訊資料庫使用費2,330千元。</p> <p>&lt;2&gt;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及案件審查稿費等120千元。</p> <p>&lt;3&gt;委託研究各國藥價及藥品支付制度經費517千元。</p> <p>&lt;4&gt;文具紙張等物品10千元。</p> <p>&lt;5&gt;辦理計畫所需印刷等一般事務費10千元。</p> <p>&lt;6&gt;國內旅費30千元。</p> <p>7.辦理保險對象就醫權益監測模式之先驅研究計畫所需經費3,032千元：</p> <p>(1)業務費3,032千元：</p> <p>&lt;1&gt;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演講鐘點費及案件審查稿費等114千元。</p> <p>&lt;2&gt;委託辦理監測研究及建立實證資料經費2,734千元。</p> <p>&lt;3&gt;辦理計畫所需印刷等一般事務費64千元。</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6003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55,7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lt;4&gt;國內旅費80千元。</li> <li>。 &lt;5&gt;短程車資40千元。</li> <li>8. 辦理二代健保制度保險費收繳相關議題之研究計畫所需經費1,135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業務費1,135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t;1&gt;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及案件審查稿費等70千元。</li> <li>&lt;2&gt;委託研究二代健保制度保險費收繳相關議題經費1,035千元。</li> <li>&lt;3&gt;辦理計畫所需印刷等一般事務費30千元。</li> </ul> </li> </ul> </li> <li>。 </li> <li>9. 辦理建置健保法學知識數位平台研究計畫所需經費1,979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業務費1,322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t;1&gt;配合法學知識數位平台之使用需要，查詢其他資訊軟體資料使用費98千元。</li> <li>&lt;2&gt;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演講鐘點費及案件審查稿費等85千元。</li> <li>&lt;3&gt;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實證研究，擴大法學知識數位平台之內容與功能經費1,072千元。</li> <li>&lt;4&gt;辦理計畫所需印刷等一般事務費4千元。</li> <li>&lt;5&gt;國內旅費57千元。</li> <li>&lt;6&gt;短程車資6千元。</li> </ul> </li> <li>(2) 設備及投資657千元：開發數位教學及知識管理平台系統657千元。</li> </ul> </li> </ul>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43,95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配合業務，辦理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使各業務工作人員得以順利推展。

預期成果： 使各部門工作人員得以順利辦理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2,858,185	人事室	本局預算員額3,188人扣除門診中心任務編組人數290人，調整後本局員額2,898人，計需人事費2,858,185千元，包括職員2,743人、工友73人、技工42人、駕駛40人。
0100 人事費	2,858,18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82,28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8,294		
0111 獎金	389,427		
0121 其他給與	49,890		
0131 加班值班費	71,171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8,98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08,256		
0151 保險	179,87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5,766	秘書室	
0200 業務費	68,592		
0201 教育訓練費	795		
0202 水電費	8,658		
0203 通訊費	7,82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598		
0221 稅捐及規費	1,030		
0231 保險費	3,684		
0241 兼職費	7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08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		
0271 物品	2,783		
0279 一般事務費	25,77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0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28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60		
0299 特別費	162		
0300 設備及投資	15,53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80		
0304 機械設備費	9,510		
0319 雜項設備費	946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43,9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00 獎補助費	1,638		<p>&lt;1&gt;保警保全費用2,300千元。</p> <p>&lt;2&gt;處理業務所需印製費3,950千元。</p> <p>&lt;3&gt;委外人力費4,775千元。</p> <p>&lt;4&gt;文康活動費11,128千元(2,898人*3,840元)。</p> <p>&lt;5&gt;員工健康檢查費2,692千元(1,538人/2*3,500元)。</p> <p>&lt;6&gt;平面媒體剪報作業經費300千元。</p> <p>&lt;7&gt;反貪說明會經費200千元。</p> <p>&lt;8&gt;廢棄物清運費、消防安全檢驗費及公務車停車費回數票等425千元。</p> <p>(12)房屋建築養護費703千元。</p> <p>(13)公務車及辦公機具養護費266千元。</p> <p>(14)空調系統、發電機、電梯、中央監控系統、消防系統、自動門、防盜監視及飲水機等各項設施設備養護費2,728千元。</p> <p>(15)國內旅費150千元。</p> <p>(16)應業務需要搬運費50千元。</p> <p>(17)應業務需要所需計程車資60千元。</p> <p>(18)本局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162千元(@13,500元*12月)。</p> <p>2.設備及投資15,536千元：</p> <p>(1)本局台北信義大樓地下停車場地板工程5,080千元。</p> <p>(2)機械及設備包括購置監視錄影系統、播音設備、多功能事務機、數位照相機、數位攝影機及緊急發電機與空調系統汰換等9,510千元。</p> <p>(3)什項設備包括購置錄放影機、投影機、碎紙機、電視機等946千元。</p> <p>3.獎補助費1,638千元：退休人員三節慰問1,638千元(每人每年6,000元*273人)。</p>
0475 獎勵及慰問	1,638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60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649,890
-----------	-----------------	------	-----------

計畫內容：

1. 承保業務。
2. 財務業務。
3. 醫務管理業務。
4. 醫審及藥材業務。
5. 健保資訊業務。
6. 企劃及綜合業務。
7. 推動及應用國際疾病分類業務。
8. 台北業務組業務。
9. 北區業務組業務。
10. 中區業務組業務。
11. 南區業務組業務。
12. 高屏業務組業務。
13. 東區業務組業務。

預期成果：

順利推展全民健康保險之承保、醫療審核與給付、醫事服務機構之特約管理、保險財務管理等業務並提昇作業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承保業務	1,521,609	承保組	辦理承保業務所需經費1,521,609千元：
0200 業務費	1,521,609		1. 教育訓練費4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45		
0203 通訊費	23,2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		
0251 委辦費	1,309,607		
0279 一般事務費	188,365		
0291 國內旅費	180		
0295 短程車資	36		
			2. 健保IC卡首發、遺失換補發郵資23,250千元(首發：480,000張*單掛號郵資25元=12,000千元、遺失換補發：1,000,000張*45%(預計45%非到現場申辦補發)*單掛號郵資25元=11,250千元)。
			3. 辦理業務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費126千元。
			4. 職業工會、農漁會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所需費用1,309,607千元：
			(1) 職業工會、農漁會代辦健保業務之人事行政經費761,973千元(保險對象6,349,774人*每人每月10元*12月=761,973千元)。
			(2) 職業工會代辦健保業務之掛號、劃撥、催繳作業費用422,502千元(被保險人2,347,236人*每人每月15元*12月=422,502千元)。
			(3) 鄉鎮市區公所代辦健保業務經費125,132千元(保險對象一萬人以下：每年299,000元*267公所=79,833千元、保險對象一萬人以上：每年448,500元*101公所=45,299千元)。
			5. 一般事務費188,365千元：
			(1) IC卡首發、遺失換補發製卡費173,560千元(首發：240,000張*有照片單價119.5元+240,000張*無照片單價112元=55,560千元、遺失換補發：800,000張*有照片單價119.5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60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649,8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財務業務	41,015	財務組	<p>元+200,000張*無照片單價112元=118,000千元)及郵局代收手續費6,750千元(1,000,000張*45%(預計45%非到現場申辦補發)*15元=6,750千元)。</p> <p>(2)印製健保專用及勞農健保三合一申報表810千元。</p> <p>(3)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支付集保結算所專線查詢義務人集保戶資料費用7,245千元(362,250件*20元=7,245千元)。</p> <p>6.辦理業務所需旅費180千元。</p> <p>7.辦理業務短程車資36千元。</p> <p>財務業務所需經費41,015千元：</p>
0200 業務費	41,015		1.教育訓練費4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45		2.支付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提供予本局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資料費用88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80		3.辦理財務業務出席費、講師鐘點費及審稿費等12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		4.支付郵局代收健保費及代付醫療費用手續費39,748千元(7,949,600筆*5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9,748		5.辦理財務業務會議旅費1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80		6.財務業務會議短程車資3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6		辦理醫務管理業務所需經費107,273千元：
03 醫務管理業務	107,273	醫務管理組	1.醫務管理及查處業務研討等訓練費46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7,273		2.稽核查處訪查所需租車費用17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460		3.醫療總額、支付標準業務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稿費等239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0		4.中醫、牙醫、西醫基層及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委託審查作業經費分別為8,020千元、15,040千元、30,080千元及50,15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9		5.一般事務費2,802千元，包括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標竿學習研討會、「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成果發表會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研討會所需經費1,000千元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劃人力委外經費1,802千元。
0251 委辦費	103,292		6.醫療總額、支付標準會議及稽核業務所需旅費3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802		
0291 國內旅費	31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60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649,8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醫審及藥材業務	3,508	醫審及藥材組	辦理醫審暨藥材業務所需經費3,508千元：
0200 業務費	3,508		1.教育訓練費108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8		2.辦理藥品特材、醫療服務審查與醫療品質提升業務邀請專家學者之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口譯稿費1,098千元及專業審查費49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93		3.辦理藥品核價作業業務委外人力經費1,54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46		4.辦理藥品特材、醫療服務審查與醫療品質提升業務之專家交通費及會議等所需旅費22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25		5.業務會議所需短程車資3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6		
05 健保資訊業務	326,341	資訊組	辦理健保資訊業務所需經費326,341千元：
0200 業務費	168,533		1.業務費168,533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1)教育訓練費1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6,286		(2)全局VPN、GSM等通訊費26,191千元及健保IC卡資料管理中心電話費95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10,000		(3)租用統計分析工具軟體(SAS)費10,0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6,946		(4)資訊服務費106,946千元：
0231 保險費	2		<1>全局電腦主機、網路設備、印表機、筆記型電腦與個人電腦及承保、醫療等應用系統等資訊軟硬體維護費102,31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2>全局系統印表機租金4,632千元。
0271 物品	1,874		(5)健保IC卡資料管理中心之電梯公共意外責任險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2,417		(6)資安認證所需顧問費450千元及辦理資訊業務所需講座鐘點費10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		(7)物品1,874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5		<1>電腦設備零件、碳粉、墨水匣、磁帶等消耗品及資訊相關圖書1,33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57,808		<2>健保IC卡資料管理中心電腦設備零件、碳粉、墨水匣、磁帶等消耗品81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7,808		<3>一萬元以下OA套裝軟體462千元。
			(8)健保IC卡資料管理中心清潔委外人力及警保全費、本局台北信義大樓機房操作及健保IC卡資料管理中心機房運作、技術諮詢委外經費等一般事務費22,417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60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649,8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企劃及綜合業務	45,363	企劃組	(9)健保IC卡資料管理中心房屋養護費3千元。 (10)設施及辦公機具養護費355千元： <1>總局網路佈線工程費用70千元。 <2>健保IC卡資料管理中心電力系統、電梯、消防、空調等修護費285千元。
0200 業務費	43,463		2.設備及投資157,808千元： (1)購置全局電腦主機、網路設備、印表機、筆記型電腦與個人電腦等終端設備76,604千元。 (2)購置應用主機相關管理軟體及OA套裝軟體35,444千元。 (3)承保、醫療、倉儲、人事、公文等應用系統委外開發45,760千元。
0231 保險費	50		辦理企劃及綜合業務所需經費45,363千元： 1.業務費43,463千元： (1)辦理志工活動意外保險費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0		(2)辦理重大法律爭議案諮詢顧問費100千元、委託研究及辦理業務所需出席費、審查費、稿費與講座鐘點費等1,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2,372		(3)委辦費12,372千元： <1>委託學術單位或專業顧問公司調查研究所需經費12,150千元。 <2>委託辦理為民服務考核作業所需經費222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00		(4)參加國際組織會費50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0		(5)參加國內組織會費3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7,471		(6)一般事務費27,471千元： <1>出版健保雙月刊4,200千元。(業務宣導費) <2>媒體通路宣導18,000千元。(業務宣導費) <3>製作健保中英文簡介及業務相關文宣與宣導品等3,800千元。(業務宣導費) <4>健保業務宣導及行銷活動1,000千元。(業務宣導費) <5>辦理志工業務協調活動費等120千元。 <6>電子郵件處理及圖書室管理委外經費351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940		
0400 獎補助費	1,9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60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649,8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推動及應用國際疾病分類業務	7,250	醫務管理組	(7)國外旅費1,940千元： <1>考察ICD-10-CM/PCS於臨床疾病分類之推動及應用119千元。 <2>考察歐美國家保險對象就醫權益長期監測發展模式(如AHRQ, Picker)206千元。 <3>參加世界醫療科技評估研討會(Health Technology Assessment World Europe)237千元。 <4>參加歐洲藥品核價給付研討會(SMi's Annual European Pharmaceutical Pricing and Reimbursement Conference)211千元。 <5>參加國際藥物經濟學及照護結果研究學會(ISPOR;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Pharmacoeconomics and Outcome Research年會)159千元。 <6>參加2011國際健康經濟學會(8th iHEA World Congress)158千元。 <7>參加健康資料及統計聯合年會161千元。 <8>參加亞太智慧型醫療卡論壇61千元。 <9>參加健康政策年會(Annual Health Care Conference)150千元。 <10>參加歐洲加斯坦健康論壇(European Health Forum Gastein)120千元。 <11>參與衛生經貿談判會議184千元。 <12>參與雙邊協商會談174千元。 2.獎補助費1,900千元：捐助學術及民間機關團體辦理健保業務相關會議、研討會及活動等。 推動及應用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ICD-10-CM/PCS業務所需委辦費7,250千元：
0200 業務費	7,250		1.委託辦理培訓、認證ICD-10-CM/PCS編碼人員3,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7,250		2.委託辦理擴大醫院進行ICD-10-CM/PCS模擬編碼2,000千元。 3.委託辦理推廣及補強基層診所之西醫、牙醫及中醫對ICD-10-CM/PCS認知1,800千元。 4.委託辦理加強醫療相關單位對ICD-10-CM/PCS認知宣導說明會45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60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649,8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8 臺北業務組業務	202,565	臺北業務組	臺北業務組業務所需經費202,565元：
0200 業務費	199,480		1.業務費199,48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454		(1)教育訓練費包含在職進修補助及參加各項業務講(研)習課程454千元。
0202 水電費	9,435		(2)各地辦公場所之水電費9,435千元。
0203 通訊費	67,745		(3)通訊費包含數據通訊費1,135千元、電話費5,250千元及郵費61,36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73		(4)資訊服務費包含電腦不斷電及電腦主機房等維護費用373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042		(5)其他業務租金包含辦公房屋租金14,863千元、倉庫租金4,145千元、車租232千元、影印機租金2,708千元及有線電視與郵政信箱等租金94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76		(6)稅捐及規費包含公務車牌照費、燃料使用費、規費等276千元。
0231 保險費	439		(7)保險費包含房屋、公務車、設備及業務活動等保險費43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1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包含顧問費、出席費、講課鐘點費、稿費及評鑑裁判費等2,001千元。
0271 物品	7,203		(9)物品包含公務車油料費、機油、辦公事務用文具紙張、設備零件及報章雜誌等7,20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3,259		(10)一般事務費83,259千元： <1>委商裝訂印製各類投保繳款單等業務表單及公文用紙等16,167千元。 <2>匯款匯費手續費等187千元。 <3>各地辦公場所之保警保全費用3,375千元。 <4>消防安檢、水質檢測費用及低壓迴路檢查84千元。 <5>垃圾處理及物品搬運拆遷等費用326千元。 <6>櫃台人員制服75千元(30人*2,500元)。 <7>舉辦各項說明會等相關經費1,112千元。 <8>志工車膳費1,240千元。 <9>分攤各辦公場所管理、維護等相關費用7,194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3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33		
0291 國內旅費	1,930		
0294 運費	187		
0295 短程車資	2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85		
0304 機械設備費	3,085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665760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649,890
09 北區業務組業務	88,697	北區業務組	<p>&lt;10&gt;公務用停車券、回數票、停車費及廣告費等其他雜支560千元。</p> <p>&lt;11&gt;委外人力費52,939千元。</p> <p>(11)房屋及建築養護費950千元。</p> <p>(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包含車輛及大樓辦公場所器具等修繕費833千元。</p> <p>(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333千元。</p> <p>(14)國內旅費1,930千元。</p> <p>(15)運費187千元。</p> <p>(16)短程車資2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3,085千元：</p> <p>(1)機械設備費包括購置數位全彩快印機及汰換健保大樓升降機計3,085千元。</p> <p>北區業務組業務所需經費88,697千元：</p> <p>1.業務費86,305千元：</p> <p>(1)在職進修補助123千元及委外研習、資訊安全專業訓練等58千元。</p> <p>(2)水費133千元、電費4,068千元。</p> <p>(3)通訊費27,622千元，包括網路通信費43千元、電話費2,008千元及郵費25,571千元。</p> <p>(4)電腦機房及資訊設備維護等資訊服務費426千元。</p> <p>(5)其他業務租金2,126千元，包括聯絡辦公室租金473千元、倉庫租金660千元、車租395千元及影印機租金598千元。</p> <p>(6)稅捐及規費103千元：</p> <p>&lt;1&gt;公務車牌照稅27千元。</p> <p>&lt;2&gt;燃料使用費14千元及法院裁判費、執行費及行政規費等62千元。</p> <p>(7)保險費200千元。</p> <p>(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43千元：</p> <p>&lt;1&gt;委任律師酬金281千元。</p> <p>&lt;2&gt;專家學者出席費10千元、聘請講師演講授課之講座鐘點費144千元、審查費8千元。</p> <p>(9)物品5,321千元，包括文具用品、設備耗材等4,581千元、公務車油料費機油121千元及辦公器具619千元。</p>
0200 業務費	86,305		
0201 教育訓練費	181		
0202 水電費	4,201		
0203 通訊費	27,622		
0215 資訊服務費	42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26		
0221 稅捐及規費	103		
0231 保險費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3		
0271 物品	5,321		
0279 一般事務費	42,13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8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8		
0291 國內旅費	1,384		
0294 運費	110		
0295 短程車資	3		
0300 設備及投資	2,39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00		
0304 機械設備費	495		
0319 雜項設備費	1,297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60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649,8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0)一般事務費42,137千元： <1>印製保費繳款單、信封及各項表單等6,353千元。 <2>辦理各項業務說明會費用1,785千元。 <3>保警及保全費用1,677千元。 <4>志工車膳費717千元。 <5>分攤各辦公場所管理費66千元。 <6>消防檢查、水質檢測等30千元。 <7>公務用回數票、停車費、廣告費、匯費及手續費等120千元。 <8>委外人力費31,309千元。 <9>第一線櫃檯人員制服80千元(32人*2,500元)。 (11)辦公大樓及各聯絡辦公室修繕884千元。 (12)車輛養護費53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253千元。 (13)電腦機房冷氣、消防設備、不斷電系統、監視系統、大樓空調、中央生飲水系統、大樓電梯、發電機養護費等共858千元。 (14)國內旅費1,384千元。 (15)運費110千元。 (16)短程洽公車費3千元。 2.設備及投資2,392千元： (1)辦公室整修工程600千元。 (2)購置掃描器、傳真機、文件影像拍攝機、蓄電池、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及多功能事務機等計495千元。 (3)購置叫號機、空氣清淨機、碎紙機、渦流空氣循環機、冷氣機、冰箱、電視機及拆信機等1,297千元。
10 中區業務組業務	106,681	中區業務組	中區業務組業務所需經費106,681千元：
0200 業務費	99,989		1.業務費99,989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695		(1)教育訓練費包含在職進修補助190千元及訓練費505千元。
0202 水電費	4,314		(2)辦公場所水費101千元、電費4,213千元。
0203 通訊費	37,554		(3)通訊費包含數據通訊費73千元、電話費2,900千元及郵費34,581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56		(4)資訊服務費包含電腦不斷電等系統維護費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248		
0221 稅捐及規費	163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665760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649,8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31 保險費	364		5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40		(5)其他業務租金包含倉庫租金1,800千元、車租483千元、影印機租金等965千元。
0271 物品	5,576		(6)稅捐及規費包含公務車牌照稅38千元、燃料使用費及規費12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3,384		(7)保險費包含辦公場所及公務車第三責任險22千元、辦理活動保險費5千元及各項財產保險費337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46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91		<1>法律顧問費及委任酬金21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44		<2>出席費2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412		<3>講座鐘點費310千元、稿費5千元及評鑑裁判費95千元。
0294 運費	88		(9)物品包含辦公事務用品及電腦耗材4,400千元、報章雜誌170千元、辦公器具833千元、公務車油料費159千元及機油14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4		(10)一般事務費43,38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692		<1>印製繳款單、信封及各項業務表單等8,68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191		<2>辦公室保警保全費用423千元、分攤大樓管理費3,386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094		<3>法律訴訟相關費用180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63		<4>辦理各項業務說明會相關經費等864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344		<5>志工車膳費1,000千元。
			<6>匯款匯費手續費等200千元。
			<7>業務聯繫及接待外賓餐飲等180千元。
			<8>公務車回數票、停車費等14千元。
			<9>櫃台人員制服95千元(38人*2,500元)。
			<10>委外人力費28,362千元。
			(11)房屋及建築養護費846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91千元。
			(13)空調系統、消房、機電設施等養護費844千元。
			(14)國內旅費1,412千元。
			(15)運費88千元。
			(16)短程車資14千元。
			2.設備及投資6,692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60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649,8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1 南區業務組業務	76,529	南區業務組	(1)聯合服務中心辦公室整修工程4,191千元。 (2)機械設備費包括購置掃瞄器、總機主機系統擴充、數位電話系統擴充及傳真機等設備1,094千元。 (3)購置公務機車63千元。 (4)雜項設備費包括購置叫號系統、冷氣機、空氣清淨機、碎紙機、飲水機及冷氣機等設備1,344千元。
0200 業務費	75,624		南區業務組業務所需經費76,529千元： 1.業務費75,624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810		(1)在職進修補助160千元及訓練費650千元。
0202 水電費	3,396		(2)辦公房屋及聯絡辦公室水電費3,396千元。
0203 通訊費	24,872		(3)通訊費24,87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00		<1>ADSL等網路通訊費用77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287		<2>郵費22,979千元及辦公房屋、聯絡辦公室電話費1,816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12		(4)電腦機房維護費400千元。
0231 保險費	214		(5)其他業務租金3,28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1		<1>影印機租金等929千元。
0271 物品	4,784		<2>車租1,21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3,517		<3>倉庫租金1,14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18		(6)公務車牌照稅26千元及燃料使用費、行政訴訟裁判費與執行費等規費286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6		(7)辦公場所及電梯等第三人責任保險15千元及各項財產保險199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8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4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360		<1>法律顧問費與委任酬金420千元。
0294 運費	108		<2>山地離島督導小組會議委員出席費3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81		<3>辦理健保業務及內部訓練聘請專家學者指導鐘點費8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05		(9)物品4,784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234		<1>辦公文具紙張4,166千元、書報雜誌116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174		<2>辦公器具302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97		<3>公務車油料費機油200千元。
			(10)一般事務費33,517千元：
			<1>繳款單、信封及事務用品等印刷裝訂費5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665760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649,890
12 高屏業務組業務	97,356	高屏業務組	<p>,659千元。</p> <p>&lt;2&gt;志工車膳費600千元。</p> <p>&lt;3&gt;保警保全費1,025千元。</p> <p>&lt;4&gt;一線工作人員制服費125千元(50人*2,500元)。</p> <p>&lt;5&gt;匯費及手續費171千元。</p> <p>&lt;6&gt;舉辦各項業務說明會所需經費838千元。</p> <p>&lt;7&gt;垃圾清運費、消防安檢及水質檢測等92千元。</p> <p>&lt;8&gt;委外人力費25,007千元。</p> <p>(11)房屋建築養護費1,218千元。</p> <p>(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86千元。</p> <p>(13)辦公大樓網路佈線施工費164千元及其他公務設施保養維修費274千元。</p> <p>(14)同仁因公出差、執行健保業務及轄區院所業務訪查等差旅費1,360千元。</p> <p>(15)逾期文件銷毀清運費用108千元。</p> <p>(16)洽公短程車資81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905千元：</p> <p>(1)聯合服務中心監視系統擴充及購置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及血壓計等234千元。</p> <p>(2)購置公務機車3輛174千元。</p> <p>(3)購置摺紙機、碎紙機、空氣清淨機、冷氣機、電視機及叫號系統設備497千元。</p> <p>高屏業務組業務所需經費97,356千元：</p> <p>1.業務費94,226千元：</p> <p>(1)在職進修補助60千元及訓練費218千元。</p> <p>(2)水電費7,918千元。</p> <p>(3)數據機專線等通訊費241千元及郵資、電話費與傳真費等31,881千元。</p> <p>(4)著作錄音權公開演出費17千元。</p> <p>(5)電腦機房維護費270千元。</p> <p>(6)執行處與聯絡辦公室等房租、活動場地租金、車租、影印機租金等2,197千元。</p> <p>(7)公務車使用牌照稅53千元及汽車燃料使用費、行政訴訟費等183千元。</p> <p>(8)公務車第三人責任險費24千元、業務活動保險費5千元及各項財產、現金險與倉儲貨</p>
0200 業務費	94,226		
0201 教育訓練費	278		
0202 水電費	7,918		
0203 通訊費	32,122		
0212 權利使用費	17		
0215 資訊服務費	27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97		
0221 稅捐及規費	236		
0231 保險費	36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6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		
0271 物品	4,476		
0279 一般事務費	38,27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6657600200 健保業務	2,649,8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75		物險337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1		(9)訴訟案件委任律師酬金1,139千元及辦理講習、訓練之講師鐘點費等221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42		(10)國品獎聯誼會會費50千元。 (11)物品4,47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567		<1>電腦及周邊設備水電器用品耗材60千元
0294 運費	200		。
0295 短程車資	41		<2>電腦報表紙、文具辦公用品等2,45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130		。
0304 機械設備費	3,003		<3>衛生紙、水電器用品耗材等1,159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27		<4>報紙雜誌150千元。 <5>公務車油料費223千元及發電機柴油29千元。 <6>辦公器具400千元。
			(12)一般事務費38,270千元：
			<1>櫃檯人員服裝138千元(55人*2,500元)。
			<2>志工車膳費990千元。
			<3>分攤大樓管理費及看車工資等207千元。
			<4>電腦表、各類表單等印刷裝訂4,906千元
			。
			<5>辦理業務說明會等相關經費1,015千元。
			<6>匯費手續費170千元。
			<7>保警及保全費用283千元。
			<8>委託檢驗水質、消防、建築物等33千元
			。
			<9>雇工搬運工資15千元。
			<10>委外人力經費30,513千元。
			(13)房屋建築養護費2,375千元。
			(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41千元。
			(15)設施及機械設備保養費1,042千元。
			(16)國內旅費2,567千元。
			(17)文件銷毀、倉儲物品搬運費200千元。
			(18)短程洽公車資41千元。
13 東區業務組業務	25,703	東區業務組	2.設備及投資3,130千元： (1)購置掃描器、印表機、傳真機、數位相機及汰換空調機、監視系統等3,003千元。 (2)購置投影機127千元。
			東區業務組業務所需經費25,703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665760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649,8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0 業務費	25,585		1.業務費25,58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3		(1)教育訓練費53千元。
0202 水電費	1,512		(2)水電費1,512千元。
0203 通訊費	8,448		(3)郵費、電話費等一般通訊費8,44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18		(4)不斷電系統等資訊服務費21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80		(5)車租、影印機租金等38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63		(6)公務車使用牌照稅27千元及公務車行照費、汽車燃料費等規費36千元。
0231 保險費	233		(7)第三責任及汽車強制險等16千元、對業務活動保險費5千元及房屋、電腦設備等財產保險21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
0271 物品	2,209		<1>律師酬金6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503		<2>聘請專家學者講課鐘點費3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66		(9)物品2,209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9		<1>辦公事務用文具紙張及報章雜誌等2,05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0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及發電機油等15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50		(10)一般事務費9,503千元：
0294 運費	31		<1>公務用表單印刷及裝訂費1,957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18		<2>保警及保全費662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60		<3>辦理各項業務說明費等費用750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58		<4>志工車膳費310千元。
			<5>櫃台人員制服53千元(21人*2,500元)。
			<6>食品、佣金匯費手續費、委託檢驗費、專力費等416千元。
			<7>委外人力費5,355千元。
			(11)辦公室養護費666千元。
			(12)公務車辦公機具養護費129千元。
			(13)電梯、電話總機、發電機等維護費790千元。
			(14)國內洽公旅費1,250千元。
			(15)運費31千元。
			2.設備及投資118千元：
			(1)購置電腦叫號出票機及數位相機60千元。
			(2)購置公務機車58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6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會計室	本年度預算數編列如列數。
0900 預備金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657600100 一般行政	6657600200 健保業務	5257600300 科技發展工作	6657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943,951	2,649,890	55,712	100	5,649,653
0100人事費	2,858,185	-	-	-	2,858,185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82,282	-	-	-	1,882,282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68,294	-	-	-	68,294
0111獎金	389,427	-	-	-	389,427
0121其他給與	49,890	-	-	-	49,890
0131加班值班費	71,171	-	-	-	71,171
0142退休退職給付	8,989	-	-	-	8,989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08,256	-	-	-	208,256
0151保險	179,876	-	-	-	179,876
0200業務費	68,592	2,473,860	33,916	-	2,576,368
0201教育訓練費	795	3,229	875	-	4,899
0202水電費	8,658	30,776	-	-	39,434
0203通訊費	7,824	247,899	1,774	-	257,497
0212權利使用費	-	10,017	-	-	10,017
0215資訊服務費	-	109,669	4,428	-	114,097
0219其他業務租金	7,598	33,450	-	-	41,048
0221稅捐及規費	1,030	1,153	-	-	2,183
0231保險費	3,684	1,868	250	-	5,802
0241兼職費	72	-	-	-	72
0249臨時人員酬金	6,089	-	-	-	6,089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	9,019	970	-	10,159
0251委辦費	-	1,432,521	24,528	-	1,457,049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500	-	-	50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80	-	-	80
0271物品	2,783	31,443	382	-	34,608
0279一般事務費	25,770	532,419	148	-	558,337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703	6,942	-	-	7,64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6	2,486	-	-	2,752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28	6,660	-	-	9,388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657600100 一般行政	6657600200 健保業務	5257600300 科技發展工作	6657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1國內旅費	150	10,798	415	-	11,363
0293國外旅費	-	1,940	-	-	1,940
0294運費	50	724	-	-	774
0295短程車資	60	267	146	-	473
0299特別費	162	-	-	-	162
0300設備及投資	15,536	174,130	21,796	-	211,462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80	4,791	-	-	9,871
0304機械設備費	9,510	7,971	-	-	17,481
0305運輸設備費	-	295	-	-	295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57,808	21,796	-	179,604
0319雜項設備費	946	3,265	-	-	4,211
0400獎補助費	1,638	1,900	-	-	3,538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900	-	-	1,900
0475獎勵及慰問	1,638	-	-	-	1,638
0900預備金	-	-	-	100	1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100	100

行政院衛生署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常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2				5	衛生署主管	2,858,185	2,576,368	3,538	-
					中央健康保險局	2,858,185	2,576,368	3,538	-
					科學支出	-	33,916	-	-
				1	科技發展工作	-	33,916	-	-
					社會保險支出	2,858,185	2,542,452	3,538	-
				2	一般行政	2,858,185	68,592	1,638	-
				3	健保業務	-	2,473,860	1,900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央健康保險局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5,438,191	-	211,462	-	-	211,462	5,649,653
100	5,438,191	-	211,462	-	-	211,462	5,649,653
-	33,916	-	21,796	-	-	21,796	55,712
-	33,916	-	21,796	-	-	21,796	55,712
100	5,404,275	-	189,666	-	-	189,666	5,593,941
-	2,928,415	-	15,536	-	-	15,536	2,943,951
-	2,475,760	-	174,130	-	-	174,130	2,649,890
100	100	-	-	-	-	-	100

行政院衛生署中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名 稱	及 編 號			
22	5			005700000	衛生署主管		9,871	
				005760000	中央健康保險局		9,871	
				525760000	科學支出			
				5257600300	科技發展工作			
				665760000	社會保險支出		9,871	
				6657600100	一般行政		5,080	
				6657600200	健保業務		4,791	

央健康保險局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7,481	295	179,604	4,211	-	-	211,462
17,481	295	179,604	4,211	-	-	211,462
-	-	21,796	-	-	-	21,796
-	-	21,796	-	-	-	21,796
17,481	295	157,808	4,211	-	-	189,666
9,510	-	-	946	-	-	15,536
7,971	295	157,808	3,265	-	-	174,13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82,28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8,294	
六、獎金	389,427	
七、其他給與	49,890	
八、加班值班費	71,171	本年度編列超時加班費14,50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8,989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8,256	
十一、保險	179,87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858,185	

行政院衛生署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2				005700000 衛生署主管	2,913	2,913	-	-	-	-	-	-	165	166	69	69	41	41
			5	005760000 中央健康保險局	2,913	2,913	-	-	-	-	-	-	165	166	69	69	41	41
			2	6657600100 一般行政	2,913	2,913	-	-	-	-	-	-	165	166	69	69	41	41

央健康保險局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年需經費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	-	-	-	-	-	3,188	3,189	2,787,014	2,817,860	-30,846	表列員額為本局總員額，惟應業務需要，門診中心現有員額290人，暫派該中心工作。年需經費係扣除門診中心人數後按2,898人編列，包括職員2,743人、工友73人、技工42人、駕駛40人。
-	-	-	-	-	-	3,188	3,189	2,787,014	2,817,860	-30,846	
-	-	-	-	-	-	3,188	3,189	2,787,014	2,817,860	-30,846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7.08	1,798	1,716	29.70	51	26	614236-UW。	
1	公務轎車		4 89.03	1,995	1,716	29.70	51	51	212A-0328。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96.09	2,350	1,716	29.70	51	26	552563-QT。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96.10	2,350	1,716	29.70	51	26	465001-QT。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96.10	2,350	1,716	29.70	51	26	745801-QT。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97.11	2,351	1,716	29.70	51	26	454019-UY。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3.12	82	324	29.70	10	2	2GDY-062。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4.04	49	1,296	29.70	38	7	6VJS-349、VJS-350、ZKB-445、ZKB-44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4.05	49	324	29.70	10	2	2QTI-13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4.06	147	324	29.70	10	2	2NKF-47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04	101	0	29.70	0	0	0NV6-203。99年度將完成公務機車報廢。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5	124	324	29.70	10	2	3K57-21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7	124	324	29.70	10	2	2A2G-86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10	101	324	29.70	10	2	3N3E-69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8	49	648	29.70	19	3	5206-QCB、028-QDC。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3	124	324	29.70	10	2	2128-CLR。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9	124	324	29.70	10	2	3619-DW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9	101	324	29.70	10	2	3620-DW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101	324	29.70	10	2	3583-DBU。	
1	小型客貨車(5人座)		4 96.09	2,351	1,716	29.70	51	26	712078-QT。	
1	小型客貨車(5人座)		4 96.09	2,351	1,716	29.70	51	26	563475-QT。	
1	小型客貨車(5人座)		4 96.09	1,997	1,716	29.70	51	26	552715-QT。	
1	小型客貨車(5人座)		4 96.09	1,997	1,716	29.70	51	26	552713-QT。	
1	小型客貨車(5人座)		4 96.10	2,351	1,716	29.70	51	26	644502-QT。	
1	小型客貨車(5人座)		4 96.10	2,351	1,716	29.70	51	26	644501-QT。	
1	小型客貨車(5人座)		4 96.10	2,351	1,716	29.70	51	26	475002-QT。	
1	小型客貨車(5人座)		4 96.11	2,351	1,716	29.70	51	26	382851-QW。	
1	小型客貨車(5人座)		4 96.11	2,351	1,716	29.70	51	26	382850-QW。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型客貨車(5人座)		497.08	2,351	1,716	29.70	51	26	65	4235-UW。
1	小型客貨車(5人座)		497.09	2,694	1,716	29.70	51	26	63	5711-XM。
1	小型客貨車(5人座)		497.10	2,694	1,716	29.70	51	26	78	7203-WT。
1	小型客貨車(5人座)		497.10	2,694	1,716	29.70	51	26	82	1862-TU。
1	小型客貨車(5人座)		497.10	2,694	1,716	29.70	51	26	61	2379-TP。
1	小型客貨車(5人座)		497.10	2,694	1,716	29.70	51	26	72	7812-WA。
1	小型客貨車(5人座)		498.09	2,700	1,716	29.70	51	9	48	5607-VB。
1	小型客貨車(5人座)		498.09	2,694	1,716	29.70	51	9	60	4879-VB。
1	小型客貨車(5人座)		498.10	2,694	1,716	29.70	51	9	75	4525-XQ。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100.04	101	243	29.70	7	1		33-100年購買。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100.05	124	216	29.70	6	1		31-100年購買。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100.07	101	486	29.70	14	3		92-100年購買。
	合 計				47,313		1,405	619	1,445	

預算員額： 職員 2,743 人 技工 4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2,898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7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衛生署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9處	103,672.22	2,418,337	7,504	3處	154.00	1
二、機關宿舍							
1 首長宿舍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其他							
合計		103,672.22	2,418,337	7,504		154.00	1

註：表列員額係扣除暫派門診中心工作之現有員額 290 人。





行政院衛生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1.對團體之捐助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657600200				
健保業務				
[1]企劃及綜合業務	01	100-100	學術及民間團體	捐助學術及民間機關團體辦理健保業務相關會議、研討會及活動等。
2.對個人之捐助				
0475獎勵及慰問				
(1)6657600100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1	100-100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中央健康保險局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1,900	1,638	-	-	3,538
1,900	-	-	-	1,900
1,900	-	-	-	1,900
1,900	-	-	-	1,900
1,900	-	-	-	1,900
-	1,638	-	-	1,638
-	1,638	-	-	1,638
-	1,638	-	-	1,638
-	1,638	-	-	1,638

本頁空白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天 人	本年度預算 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 人	上年度預算 數
合計	12	78	1,940	16	96	2,248
考察	2	14	325	7	42	861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8	50	1,257	9	54	1,387
談判	2	14	358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行政院衛生署中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 考察 01 考察ICD-10-CM/PCS於臨床疾病分類之推動及應用43	美國	政府主管單位、醫療機構	美國ICD-10-CM臨床修訂版，於2007年7月公告。美國聯邦政府已經於2009年1月通過法案，規定美國2013年10月1日開始，所有醫院「住院」申報都要使用ICD-10-CM與ICD-10-PCS。該國將於2010年公佈以ICD-10-CM/PCS為基礎之DRGs分類邏輯。我國疾病分類臨床修訂版，一向沿用美國版，該國於2013年實施後，勢必成為各國參考的對象。	100.01-100.12	7	1
02 考察歐美國家保險對象就醫權益長期監測發展模式(如AHRQ, Picker)43	歐美地區	政府主管單位、醫療機構	觀摩先進國家如美國AHRQ或英國Picker如何發展民眾就醫權益之長期監測模式，並瞭解其收集與應用民意資料之方法。	100.01-100.12	7	1

中央健康保險局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辦	公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5		44		10		119	健保業務	無	
	134		62		10		206	健保業務	無	

行政院衛生署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世界醫療科技評估研討會(Health Technology Assessment World Europe) - 43	歐洲	瞭解世界各國運用醫療科技評估方法於藥品給付決策之經驗及最新進展。	7	1	60	62
02歐洲藥品核價給付研討會(SMi's Annual European Pharmaceutical Pricing and Reimbursement Conference) - 43	歐洲	整體藥費的管理、藥品價格、給付方式，以及效益評估幾乎是所有辦理健康保險的機構所面臨的重要課題，目前我國藥價政策亦面臨控制藥費及鼓勵新藥引進等多重挑戰，參加本會議有助於了解歐盟各國及其他國家在藥品議題之新發展及新思維。	7	1	60	31
03國際藥物經濟學及照護結果研究學會(ISPOR;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Pharmacoeconomics and Outcome Research年會) - 43	歐洲	ISPOR年會探討主題涵蓋醫療經濟分析(例如成本效果/成本效用/成本結果分析)、藥價擬定、疾病流行病學、就醫資料庫分析、藥物療效證據電子資料庫等多研究領域，並已形成各國法規單位、學界、製藥界(含臨床試驗相關的產業)的一個重要溝通平台。	7	1	65	37
042011國際健康經濟學會(8th iHEA World Congress) - 43	加拿大	iHEA為國際健康經濟之重要會議，探討最新醫療照護相關發展，與本局在健康管理之業務相關。	7	1	60	38
05健康資料及統計聯合年會 - 43	美洲	聯合統計年會每年均規劃有政府統計與健康政策統計等議程，參與會議將有助於增進對我國健康保險資料使用效益。	7	1	60	36
06亞太智慧型醫療卡論壇 - 43	亞洲	亞太智慧卡協會每2年舉辦「亞太智慧型醫療卡論壇」，邀請包括歐盟、德國等國介紹目前醫療卡之規劃應用及運作情形，與本局健保 IC卡改善計畫業務相關。	4	1	30	22
07健康政策年會(Annual Health Care Conference) - 43	美國	醫療費用隨著人口老化及新科技發展而日益成長，瞭解其他各國在醫療品質及醫療費用管理上之發展情形，與本局在健康照護管理之業務相關。	4	1	60	22
08歐洲加斯坦健康論壇(European Health Forum Gastein) - 43	奧地利	瞭解歐洲各國目前關切之衛生議題包括衛生照護之公平性、衛生體系之永續性及衛生安全	7	1	65	35

央健康保險局  
一開會、談判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15	237	健保業務				-
						-
						-
120	211	健保業務	德國	98.10	2	286
						-
						-
57	159	健保業務	愛爾蘭	96.10	1	224
			希臘	97.11	1	206
			法國	98.10	1	195
						-
60	158	健保業務	丹麥	96.07	6	519
						-
						-
65	161	健保業務				-
						-
						-
9	61	健保業務	泰國	98.04	2	73
						-
						-
68	150	健保業務				-
						-
						-
20	120	健保業務	奧地利	96.10	1	179
			奧地利	97.10	1	97
			奧地利	98.10	1	67



行政院衛生署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三. 談判 09參與衛生經貿談判會議 - 43	美洲	等，以供本局擬定相關政策參考。  全民健保給付之藥價訂定議題經常列入國際經貿諮商/談判會議之議程，為避免國家權益受損，本局需參與上述相關會議並與與會國家進行協商談判。	7	1	130	44
10參與雙邊協商會談 -- 43	亞太地區	台灣隨著全民健保制度受到國際肯定，也是其他國家學習的對象。派員來台學習健保制度也成為衛生或經貿會議協商談判之條件之一；為增進兩國合作，本局需參與上述相關會議並與與會國家進行協商討論。	7	1	130	34

央健康保險局  
一開會、談判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0	184	健保業務				-
						-
						-
10	174	健保業務				-
						-
						-

行政院衛生署中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5,434,153	-	-	4,038	5,438,191
05保健		33,916	-	-	-	33,916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400,237	-	-	4,038	5,404,275

中央健康保險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11,462	-	-	-	-	211,462	5,649,653	
21,796	-	-	-	-	21,796	55,712	
189,666	-	-	-	-	189,666	5,593,941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遵照辦理。
(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	本局已依決議統刪項目辦理預算減列，並據以編列 99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份：</p> <p>9.衛生署「一般事務費」減列 10 萬 9,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0.疾病管制局「物品」減列 103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1.食品藥物管理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減列 85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三)	<p>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品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p>	非本局主政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構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構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p>1. 本局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建置與管理之「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所提供之健保加值資料，均經嚴格加密處理後始對外提供。研究人員若申請使用一般制式加值資料光碟服務，僅需填妥服務使用相關申請表單並繳交加值服務費用後，即可取得光碟資料，若為客制化服務需求，則為確認該項服務內容是否為資料庫可提供，國家衛生研究院另有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並幫助服務使用者更有效使用加值服務，以達成研究目的。依據 99 年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 88% 的服務使用者對「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的整體服務感到滿意。</p> <p>2. 「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之各項收費標準，自 89 年以來迄今未曾調整過，且較其他政府部門相對便宜。如：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資料量少於 100MB 即收費 2000 元，本資料加值服務資料量 600MB 只收費 500 元。另亦提供教學使用之免費光碟資料，供學術界教學使用。</p>
(五)	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非本局主政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等相關單位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	
(六)	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	非本局主政業務。
(七)	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留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非本局主政業務。
(八)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來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照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非本局主政業務。
(九)	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	非本局主政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p>	
(十)	<p>依據國民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數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p>	<p>非本局主政業務。</p>
(十一)	<p>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p>	<p>1.依行政院 98 年 1 月 15 日核示，考量地方政府財政之困難，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得酌予補助，在修法完成前，對於非設籍於直轄市住民健保補助欠費款，由中央專案協助其解決。</p> <p>2.查直轄市(含北高二市)97 年以前欠費之非設籍住民應收健保費補助款約 250 億元，按其清償金額，給予 50%補助，並分 5 年補助，平均每年需補助 25 億元(台北市 24.1 億元、高雄市 0.9 億元)。爰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度編列「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保險費補助一直轄市非設籍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計畫預算計 25 億元。</p> <p>3.上開 99 年度補助預算，行政院衛生署業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100 年度擬續編列預算。</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十二)	<p>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速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p> <p>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狀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p> <p>目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p>	非本局主政業務。
(十三)	<p>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p>	本局未有相關事項。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p>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p>	
(十四)	<p>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p> <p>然而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致，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p>	<p>本局未有相關事項。</p>
(十五)	<p>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p>	<p>本局未有相關事項。</p>
(十六)	<p>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p>	<p>本局未有相關事項。</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li> <li>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li> <li>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選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戶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li> <li>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li> </ol>	
(十七)	<p>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p>	<p>本局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十八)	<p>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機關名稱</th> <th style="width: 30%;">未足額進用人數</th> <th style="width: 30%;">應進用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1</td> </tr> <tr> <td>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6</td> </tr> <tr> <td>3 中油台北營業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4 台北地方法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td> </tr> <tr> <td>5 司法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r> <td>6 監察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td> </tr> </tbody> </table>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p>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p>本局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已達法定人數。</p>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十九)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 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 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非本局主政業務。
(二十)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月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應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	非本局主政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十一)	<p>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惡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p>	非本局主政業務。
(二十二)	<p>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p> <p>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p>	非本局主政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份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p> <p>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批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二十三)	<p>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鎘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汙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p>	非本局主政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	
(二十四)	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1.本局依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訂定推動全民健保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於 99 年 1 月 22 日奉行政院衛生署核定。 2.另本局已自 99 年 4 月起，將補(捐)助案件相關之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等資料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並按季報行政院衛生署送立法院備查。
(二十五)	「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	非本局主政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段及曾文西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二十六)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份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非本局主政業務。
(二十七)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資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非本局主政業務。
(二十八)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特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非本局主政業務。
(二十九)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非本局主政業務。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	非本局主政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三十一)	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台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陸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非本局主政業務。
(三十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局未有相關事項。
(三十三)	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會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作之主決議。 3.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	本局未有相關事項。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一)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中央健康保險局原列 59 億 1,872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9 億 1,572 萬 4,000 元。	本局已依決議事項如數減列，並據以編列 99 年度法定預算。
(二)	「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設備及投資辦理工程整修、設備汰換及購置經費 3,548 萬 2,000 元，因應政府財政稅收之拮据，99 年度設備投資經費過高，凍結五分之一，計 71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 99 年 10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2918 號函同意依法動支。
(三)	99 年度中央健保局編列 2,831 萬元用於台北信義大樓外牆整修、圖書室空間改善費、辦公室高架地板工程整修。惟健保局年年虧損且有擴大之勢，財務缺口預計到 98 年底將增至 600 億元，調漲保費之合理性亦屢遭民眾質疑，值此之際仍編列高達 2,831 萬元之辦公屋舍整修費用，若無安全疑慮，在健保財務問題改善之前，該項預算之編列實有不妥。宜再斟酌是否確屬必要，且考量國家財政困窘，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291 號函同意依法動支。
(四)	99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共編列 29 億 1,971 萬元用以執行健保業務。98 年度進行第 6 次年度藥價調整，於 10 月 1 日正式實施。查第 5 次藥價調查，共結餘 150 億元，經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決議後，回歸醫院醫療總額及西醫基層總額分別為 25 億 2,300 萬元及 4 億 7,700 萬元，其他節餘款則用來調整現行支付	本案業經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292 號函同意依法動支。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標準不合理項目及提升醫療品質方案。然第 6 次藥價調查，估計每年可節省 190 億元，此次節餘款使用方式為回歸健保藥品給付規定修訂，由於藥品給付涉及醫療專業，因此由中央健康保險局邀請醫、藥專家審議決定後始得實施。兩次藥價節餘款決議程序，其標準不一，決議單位不同，顯示攸關人民健保醫療品質之節餘款似有主管機關自行擬定分配方案後，並送交主要負責單位同意後實施。綜上，中央健康保險局應建立藥價節餘款標準化流程，統一每次藥價調查節餘款使用程序，爰提案凍結四分之一預算，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建立藥價節餘款使用標準化程序之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相關預算。</p>	
(五)	<p>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業務」下新增「健保資訊業務」3 億 8,545 萬 9,000 元，辦理保險資訊整合平台及憑證安全管理等經費，其中「承保、醫療、倉儲、人事、公文等應用系統委外開發」1 億 1,982 萬 6,000 元，其中因涉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內部業務以及民眾就醫資訊等事項，以「委外開發」是否會造成重要公文外洩，民眾醫療紀錄外洩或有其他資安等危機，實令人憂慮，故凍結「委外開發」經費 5,991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經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295 號函同意依法動支。</p>
(六)	<p>中央健康保險局在健保業務中，共編列了 29 億 1,971 萬元，其中編列 1 億 0,491 萬 3,000 元作為電腦主機、網路設備、印表機、筆記型電腦等及承保、醫療等應用系統之維修費；又編列 2 億 0,679 萬 9,000 元購置上述設備以及委外開發相關應用系統，兩項預算合計高達 3 億 1,171 萬 2,000 元。在政府宣導節能減碳之際，該局編列如此巨額的經費作為購置、維修以及委外開放上述設備，實屬不妥，凍結預算 3,00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案依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296 號函：繼續凍結。</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七)	健保業務之企劃及綜合業務中編列一般事務費 3,460 萬元。其中共編 4 項業務宣導費(分開編列)合計 3,400 萬元。僅餘 60 萬元辦理事務費。健保局編列業務宣導費用立意良善,惟該費用多所重複,恐編列不實。又業務宣導費占其一般事務費 98.3%。以常理判斷,理當編列業務宣導費而不是編列一般事務費,健保虧損,年年鬧窮,健保局當思開源節流。為節省公帑,凍結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依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297 號函:繼續凍結。
(八)	根據中央研究院院長翁啟惠,及馬蕭白皮書一醫療政策都提到,為保障民眾享有健康人權,確保健保永續經營,醫療保健健康投資支出應該占國內生產毛額 GDP 的 8%,但新政府已上任一年多,目前卻仍是只有 6.17%,此乃造成健保費用不足之初因。因此在總額制度下之藥價調整制度,其藥價調整結果的財務意義極其有限,不僅未實質增加健保費用,亦未真正產生出一筆 150 億元節省下來的費用。故行政院衛生署應該正視整體費用不足,導致醫藥界陷入品質堪慮、生存不易困境的問題,而不是片段式的處理「藥價」,但行政院衛生署卻失衡的默許藥價補醫界,中央健康保險局又對醫界困難視而不見,導致費用不足之狀況始終未見解決。爰建議針對現行藥價支付制度,行政院衛生署應該立即組成研修小組,廣納醫界、藥界、學界與病患代表,依據健保法協商精神,展開修正。	1.行政院衛生署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召開「藥品政策全國會議」,邀請相關領域之產業界、政府機關、學界及消費者之代表,就未來整體藥品政策之規劃及方向進行探討,其中「健保藥品支付制度」部分並獲得六項共識結論,為落實該結論,本局已於 98 年 9 月 22 日修訂藥價基準。 2.未來於執行面上,倘涉及相關利害關係單位,本局將依討論之議題,與各界溝通協調。 3.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公布二代健保法中,對於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由保險人與相關機關、專家學者、被保險人、雇主、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及藥物提供者等代表共同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因此,對於藥物給付項目及標準,未來也會廣納各界代表之意見,並依程序共同擬訂。
(九)	為中央健康保險局遲遲未訂定「合理門診報酬」,致使許多必須要靠醫師投入較多心力照顧之疾病,例如:精神科疾病、婦科疾病等,在總額支付制度及合理門診量限制下,反而造成醫師投入越多,但給付卻相對減少的不合理現象,爰決議健保局應於 6 個月內,依照健保法之醫藥協商之精神,增訂合理門診報酬制度,並應保障少數科別之醫師代表,能進入總額制度費用協會中,以免少數科別之意見遭到漠視,進而影響國內醫療品質。	1.有關增訂合理報酬制度方面: (1)健保除針對一般西醫科、急診科、精神科、牙科及中醫等醫師診察時間投入之差異較大科別,訂定不同之門診診察費外,另兒童方面,許多檢查、處置、手術、調劑、住院診察、護理及 3 歲以下兒童門診診察費均有加成給付;婦產科、外科方面陸續提高支付標準,其中 93 年 7 月導入投入資源多少相對比值(RBRVs)方式修正支付標準,總體調高點數達 71 億,手術項目即達 856 項,婦產科達 157 項,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且 94 年將自然產調高與剖腹產一致，及於 97~99 年在基層診所生產案件按一點一元支付，業對醫師投入心力較多之科別看診給付予以特別的考量。</p> <p>(2)99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協商各部門 100 年總額預算時，再度關注婦產科、兒科及外科三科別之差異，優先調增該三科之門診診察費支付點數。本局依法定程序，與醫界協商通過，100 年 1 月 31 日公告進一步提高婦兒外科門診診察費支付點數，除 4 歲兒童如至西醫基層診所兒科專科醫師看診，或至醫院看診時亦得加 2 成外，婦產科、兒科及外科（包括就醫科別為外科、骨科、神經外科、泌尿科、整形外科、直腸外科、心血管外科、胸腔外科、消化外科、小兒外科及脊椎骨科等科）醫師看診，相關門診診察費項目（不含合理量外之看診量、急診及精神科門急診項目）亦得額外加成 17%。</p> <p>2.有關保障少數科別醫師代表進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乙節：</p> <p>(1)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為合議制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衛生署，由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 9 名、保險付費者代表與專家學者 9 名、相關主管機關代表 9 名，共 27 名委員組成，其中 1 名為主任委員，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27 名委員中，除主任委員及專家學者由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遴聘外，其餘由行政院衛生署分別洽請有關機關、團體推薦後聘兼。</p> <p>(2)若各科別均推舉代表參與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討論，則與會人數將過多而影響議事效率；根據該會議事規則，針對討論議題，主任委員得指定或邀請與討論事項有關之單位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p>
(十)	針對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健康保險局單位預算，因中央健康保險局宣稱為照顧偏遠地區民眾之醫療服務，於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健保醫字第 0970045515 公告「98 年度西醫基	本案業經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294 號函同意依法動支。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層總額支付制度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全年編列 1 億元之預算。惟至今年第 4 季，其未支用金額尚餘 7,400 餘萬元，執行率不到 3 成，與上年度（97 年）相同，且其節餘款項中央健康保險局疑似挪用至其他不明科目使用。今為落實及改善偏遠地區民眾之醫療照護，並監督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執行能力，建請將中央健康保險局 99 年度健保業務預算 29 億 1,971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其有效改善偏遠地區之醫療資源，並清楚交代歷年來中央健康保險局對上開方案節餘款之去向，始得動支。	
(十一)	對於台北市政府欠繳中央健康保險局保費，其所提還款計畫毫無誠意，中央健康保險局亦未積極追討，故將其健保業務預算 29 億 1,971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台北市政府提出合法且合理之還款計畫，並開始償還第一期金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288 號函同意依法動支。
(十二)	針對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有關健保自然生產支付點值，因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94 年間為「降低剖腹產率、提升醫療品質」，而將健保自然生產支付點值從 16,000 點調漲至 36,000 點。此一政策實施至今已屆滿 4 年，剖腹產率不降反升、孕產婦死亡率亦逐年攀升，又導致每年健保費用須增加約 30 億元支出，證明中央健康保險局政策失當，導致健保公帑 4 年來被浪費百億元以上；為進行政策補救，中央健康保險局復又於 95 年違法頒布「不符合適應症剖腹產民眾需自負醫療費用差額」之行政命令，再度造成眾多孕產婦身體及財產的損害。立法院為擷節健保開支，分別於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2 會期通過要求中央健康保險局進行檢討之決議，且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25 日第 158 次監理委員會議亦決議，責成中央健康保險局應檢討自然產支付點值作業，中央健康保險局對該違法錯誤失敗之政策至今仍未進行相關改正之作爲，爰此特將該單	本案業經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324 號函同意依法動支。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位 99 年度「健保業務」項下「醫務管理業務」所編列 1 億 3,199 萬 2,000 元經費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94 年以「鼓勵自然生產提升醫療品質」為由，將健保自然生產支付點值由 16,000 點調高與剖腹生產 36,000 點一致，結果該政策實施 4 年，剖腹產率不降反升。該政策原本應將補貼費用給予孕婦本身，然而現在中央健康保險局卻將相關補貼給予醫療院所。根據立法院於 97 年 7 月 18 日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院會通過之決議，中央健康保險局應於 97 年 12 月底前，檢討調回原健保自然生產支付點值 16,000 點，然而該局無所為，有藐視立法院及圖利特定人之嫌，建請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99 年 1 月底前依照物價指數調整健保自然生產支付點值，未調整前不得調漲健保費用。	<p>1. 健保費調整為減少健保收入與醫療費用支出的餘絀，因為健保醫療支出已實施總額預算，依法定程序協定年度健保總額預算，實際支出已有匡列，單一支付標準點數的調整僅造成預算分配之影響，與醫療費用總支出無關。</p> <p>2. 剖腹產率居高不下原因眾多，單一健保支付制度並不能左右產婦的生產方式，說明如下：</p> <p>(1) 生產數大幅減少：剖腹產件數由 90 年 82,453 件降至 98 年 65,878 萬件，減少 20%，但因國內生產件數亦逐年由 90 年 24.1 萬件，降至 98 年 18.65 萬件，減少 23%，加上新生嬰兒備受重視，因安全顧慮及國內民情（擇時辰剖腹）等因素，故未來剖腹產率趨勢有可能因少子女化等因素而預期難以下降。</p> <p>(2) 產婦高齡：因國人結婚年齡逐漸後延，產婦年齡亦隨之提高，我國 35 歲以上產婦占率由 90 年至 99 年增加近 1 倍，由 8.9% 增至 17.3%，產婦高齡雖非剖腹產適應症，但因高齡之生理因素，間接導致如產程進展不良等符合適應症情形增加。年齡 35 歲以上產婦符合剖腹產適應症比率為 44.7%、自行要求剖腹產率僅 3.2%，相較年齡 19 歲以下產婦，符合剖腹產適應症比率 17.8%、自行要求剖腹產率 0.9%，相差達 2.5 倍。</p> <p>(3) 其他因素：少子女化、個人選擇、國內民情、人工生殖，另有院所反映大多數自行要求剖腹產的產婦多有商業保險，依住院天數有理賠，可減少產婦經濟負擔，此亦有誘因讓產婦自行要求剖腹產。</p> <p>3. 本局調整生產支付標準之緣由，主要係考量醫療應回歸專業自主，由醫師針對產婦狀況，決定對產婦最合適的生產方式。故依法與醫界協商，採行不論生產方式均給予相同之支付點數，並公告自 94 年 5</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辦理情形
		<p>月 1 日施行，可避免因剖腹產給付較高，醫師有鼓勵孕婦執行剖腹產之誘因，符合目前世界趨勢，即生產方式應建立在母、嬰可獲得最佳結果的基礎上，非以生產方式來論斷生產的品質。</p> <p>4. 本局對高剖腹產率院所執行公布「剖腹產率」、檔案分析加重審查、醫界同儕制約措施等管控措施，減少不必要之剖腹產。從 90 年起近六、七年間，德國、美國剖腹產率增加 7.4%，丹麥、澳洲增加超過 5.5%，義大利、加拿大增加超過 4.3%，同時期我國僅增加 0.2%，未若先進國家大幅增加，略有成效。</p> <p>5. 有關立法院 97 年 7 月 18 日院會通過之「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有關本局部分之決議事項第 3 項「健保局於 97 年 12 月底前檢討調回原自然生產支付點值，以撙節政府支出，保障民眾就醫權益，並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作專案報告」。本局依據決議完成「檢討調回原健保自然生產支付點數，以撙節政府支出報告」專案報告，經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12 月 31 日函報立法院及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在案，且本局對本議題相關垂詢均於最短時間提供相關資料盡力說明澄清誤解，絕無藐視立法院情事。</p> <p>6. 本案支付標準依法與醫界協商並適用於所有婦產科院所，絕無圖利特定人之情形。</p>
(十四)	<p>中央健康保險局為降低剖腹產率、提升醫療品質，於 94 年提出健保自然生產支付點值調升案，該方案實施至今滿 4 年，剖腹產率不降反升、孕產婦死亡率亦逐年攀升，4 年來浪費健保公帑達百億元以上，顯為失當與失敗之政策。建請中央健康保險局將自然生產支付點值 36,000 點調回 16,000 點，以落實行政院衛生署鼓勵自然生產之政策，降低剖腹生產率，並確實撙節健保開支。</p>	<p>1. 因實施總額預算，單一支付標準點數的調整僅造成預算分配之影響，與醫療費用總支出無關，並無浪費健保公帑達百億元情事。</p> <p>2. 剖腹產率居高不下原因眾多，單一健保支付制度並不能左右產婦的生產方式，說明如下： (1) 生產數大幅減少：剖腹產件數由 90 年 82,453 件降至 98 年 65,878 萬件，減少 20%，但因國內生產件數亦逐年由 90 年 24.1 萬件，降至 98 年 18.65 萬件，減少 23%，加上新生嬰兒備受重視，因安全顧慮及國內民情（擇時辰剖腹）等因素，故未來剖腹產率趨勢有可能因少子女化等因素而預期難</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以下降。</p> <p>(2)產婦高齡：因國人結婚年齡逐漸後延，產婦年齡亦隨之提高，我國 35 歲以上產婦占率由 90 年至 99 年增加近 1 倍，由 8.9%增至 17.3%，產婦高齡雖非剖腹產適應症，但因高齡之生理因素，間接導致如產程進展不良等符合適應症情形增加。年齡 35 歲以上產婦符合剖腹產適應症比率為 44.7%、自行要求剖腹產率僅 3.2%，相較年齡 19 歲以下產婦，符合剖腹產適應症比率 17.8%、自行要求剖腹產率 0.9%，相差達 2.5 倍。</p> <p>(3)其他因素：少子女化、個人選擇、國內民情、人工生殖，另有院所反映大多數自行要求剖腹產的產婦多有商業保險，依住院天數有理賠，可減少產婦經濟負擔，此亦有誘因讓產婦自行要求剖腹產。</p> <p>3.本局調整生產支付標準之緣由，主要係考量醫療應回歸專業自主，由醫師針對產婦狀況，決定對產婦最合適的生產方式。故依法與醫界協商，採行不論生產方式均給予相同之支付點數，並公告自 94 年 5 月 1 日施行，可避免因剖腹產給付較高，醫師有鼓勵孕婦執行剖腹產之誘因，符合目前世界趨勢，即生產方式應建立在母、嬰可獲得最佳結果的基礎上，非以生產方式來論斷生產的品質。</p> <p>4.本局對高剖腹產率院所執行公布「剖腹產率」、檔案分析加重審查、醫界同儕制約措施等管控措施，減少不必要之剖腹產。從 90 年起近六、七年間，德國、美國剖腹產率增加 7.4%，丹麥、澳洲增加超過 5.5%，義大利、加拿大增加超過 4.3%，同時期我國僅增加 0.2%，未若先進國家大幅增加，略有成效。</p> <p>5.另孕產婦死亡率 91 年 10 萬分之 7.7，97 年 10 萬分之 6.5，國內每年生產數約 18 萬人，增減 1 人都造成比率很大的變化，短期數據容易產生誤解，但依長期趨勢而言，國內醫療水準的進步及孕產婦健康意識的增進如按時產檢，加上健保減少就醫障礙，孕產婦死亡率逐年下降。</p>
(十五)	<p>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94 年以「鼓勵自</p> <p>1.為澄清外界對本局政策之誤解，本局完成「檢討調</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然生產提升醫療品質」為由，將健保自然生產支付點值由 16,000 點調高與剖腹生產 36,000 點一致，結果該政策實施 4 年剖腹產率不降反升，立法院對中央健康保險局錯誤政策提出要求改進，該局無所為，有藐視立法院及圖利特定人之嫌，移請監察院予以調查。	<p>回原健保自然生產支付點數，以「擲節政府支出報告」專案報告，經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12 月 31 日函報立法院及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在案，且本局對本議題相關垂詢均於最短時間提供相關資料盡力說明，絕無藐視立法院情事。</p> <p>2.本案支付標準依法與醫界協商並適用於所有婦產科院所，絕無圖利特定人之情形。</p>
(十六)	鑒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若觸犯健保法令，而有停止特約之處分時，中央健康保險局旋即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2 條規定違法案件函送偵辦注意事項」將觸犯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然而許多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所觸犯之案件都屬於疏忽或非故意之案件，金額不高，如逕依刑法處理，顯不合理，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應檢討限縮函送司法機關偵辦之範圍，如所涉虛、浮報總金額較小者，無須函送司法機關偵辦，以免滋生民怨。	<p>本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2 條規定違法案件函送偵辦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凡屬故意詐領健保醫療費用，確已違反刑事法規之案件，始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故本局於實務上即已確實依此原則執行，確已符合立法院決議事項。</p>

本頁空白